

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蚌埠医科大学教学及科研设备更新
项目（药学院设备更新）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1966号001

采购人：蚌埠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附件 1	103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03
附件 2	105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蚌埠医科大学教学及科研设备更新项目（药学院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1966 号 001

项目名称：2025 年蚌埠医科大学教学及科研设备更新项目（药学院设备更新）

预算金额：11030000 元

最高限价：11030000 元

采购需求：2025 年蚌埠医科大学药学院设备更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无
 -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①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④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7日，每天上午00:00到12:00，下午12:00到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 1. 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8:00 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

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按采购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拒绝接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蚌埠医科大学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2600 号

联系方式：0552-31754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仰光路交口琥珀新天地东苑 1 幢 805

联系方式：153851546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萍、刘杰

电话：153851546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蚌埠医科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详见招标公告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9日17时00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提交，可通过压缩包设置密码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项目联系邮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jsdazhou1@163.com)。</p> <p>若因解密不成功确须使用到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将主动联系投标人获取“加密压缩包”的密码，解密压缩包后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启。</p> <p>3.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p>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2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2.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4.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 合同价的 <u>2.5</u> %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3. 收取单位：蚌埠医科大学</p> <p>4. 缴纳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无息退还。</p> <p>注意事项：</p> <p>（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p> <p>（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3.1	中标服务费	<p>（1）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p> <p>（3）收费标准：<u>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下浮 20 %收取(保留整数)(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u></p> <p>（4）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p>户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北京路支行</p> <p>帐号：341335000018010007925</p>
36.2	法定质疑期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85154649 电子邮箱：jsdazhou1@163.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南二环与仰光路交口琥珀新天地东苑 1 幢 805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的项目适用)	
37.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7.5	重要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7	其他补充说明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2.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

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6 同时符合 22.3 和 22.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1、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采购文件的获取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投标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和采购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问题联系电话：安徽CA 400-880-4959；翔晟CA 0551-681051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保函需为见索即付保函）。 2. 供货安装完成，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蚌埠医科大学龙子湖校区实验楼 B 座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验收工作
4	免费质保期	详见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未明确的，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符号说明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

无标识项	5 条及以上不满足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

(二) 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p>一、性能参数</p> <p>1. 工作条件</p> <p>1.1. 电源要求：230V（+5%~-10%），50/60 Hz；5000VA。</p> <p>1.2. 环境温度：+15℃~+35℃。</p> <p>1.3. 相对湿度：20~80%。</p> <p>2. 整机系统</p> <p>台式设计原子吸收光谱仪，火焰、石墨炉一体机，切换时燃烧头和石墨管位置保持不变。</p> <p>3. 光学系统和检测器</p> <p>3.1. 光学系统：实时双光束系统</p> <p>3.2. 波长范围：184—900nm</p> <p>3.3. 狭缝：狭缝的宽度自动选择，狭缝的高度自动选择</p> <p>3.4. 检测器：全谱高灵敏度阵列式多像素点 CCD 固态检测器，含有内置式低噪声 CMOS 电荷放大器阵列，样品光束和参比光束同时检测。</p> <p>3.5. 灯选择：内置两种灯电源，可连接空心阴极灯和无极放电灯；通过软件由计算机控制灯的选择和自动准直，可自动识别灯名称和设定灯电流推荐值。</p> <p>4. 火焰分析系统</p> <p>4.1. 火焰系统安全保护：安全联锁装置与燃烧头，雾化器/端盖，排液系统，废液桶液面高度，气体流</p>	1 台	工业	否

	<p>量等联锁，防止在任何不当条件下点火，当监测不到火焰或任何锁定功能能激活时，联锁系统会自动关闭燃烧气体，以防万一。突然断电时，仪器会从任何操作方式按预设程序自动关机，确保安全。</p> <p>4. 2. 燃烧器系统：预混燃烧器可通过软件控制驱动装置自动换入样品室。并由软件自动优化位置。</p> <p>4. 3. 燃烧系统：可调式通用型雾化器，高强度惰性材料预混室，全钛燃烧头。</p> <p>4. 4. 火焰 AAS 的灵敏度，2ppmCu 吸光度≥ 0.4，稳定性：RSD$\leq 0.3\%$。</p> <p>5. 石墨炉分析系统</p> <p>5. 1. 石墨炉：内、外气流由计算机分别单独控制。管外的保护气流防止石墨管被外部空气氧化。内部气流则将干燥和灰化步骤气化的基体成份清出管外。石墨炉的开、闭可实现计算机控制。</p> <p>5. 2. 电源：石墨炉电源内置，仪器为一体机设计。</p> <p>5. 3. 温度控制：红外探头石墨管温度实时监控，具有电压补偿和石墨管电阻变化补偿功能。</p> <p>5. 4. 石墨管：标准配置为一体化平台（STPF）热解涂层石墨管。</p> <p>5. 5. 石墨炉加热方式：采用横向加热方式。</p> <p>5. 6. 石墨炉背景校正方式：塞曼背景校正技术，采用纵向塞曼背景校正。</p> <p>5. 7. 石墨炉必须配备全彩色摄像装置，以便实时监测石墨炉进样针的位置、样品溶液的干燥、灰化等过程。</p> <p>5. 8. 编程：可设置不少于 12 步分析程序。</p> <p>5. 9 标配石墨炉加氧除碳炉内消解装置：在石墨炉灰化阶段软件可自动控制加氧时间和流量，对油、悬</p>			
--	--	--	--	--

	<p>浮奶粉、血液等直接进样，无需样品消解，测量油、悬浮奶粉、血液样品中的铅和砷（12.5ppb），的加标回收率在 95-105%范围，RSD≤3%。</p> <p>■5.10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单盘大于 140 位，并带一个取样嘴清洗池位。最低样品需求量：0.1 mL。最大注入量（样品+试剂）为 99 μL。自动进样器由主机供电并由软件控制。（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文件）</p> <p>5.11 石墨炉灵敏度，20ppb Cu 进样 20 μL，吸光度≥0.1。（测量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87-2007 的 4.5.2.2 试验程序进行）</p> <p>5.12 石墨炉背景校正能力，≥150 倍。（测量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187-2007 的 4.10.2 试验程序进行）</p> <p>5.13 以石墨炉方法测量 1% 氯化钠基体溶液中 10ppb、20ppb、30ppb、40ppb、50ppb 的铅标准溶液，以线性计算截距的校准方式，线性相关系数≥0.999。</p> <p>6. 操作软件</p> <p>6.1 分析软件：必须为全中文 AAS 操作软件，包括全中文帮助系统，而且测量报告也必须为全中文报告。</p> <p>6.2 校正曲线：不少于 15 个标准点的各种校正曲线法供选择，可任选单标进行曲线斜率重校。</p> <p>6.3 仪器诊断软件和网络通讯，数据再处理功能。</p> <p>6.4 每一元素的测量参数自动优化并推荐最佳值，无需使用者进行估计。</p> <p>6.5 具有在主软件运行时同时运行离线数据处理</p>		
--	---	--	--

		<p>(Offline) 的功能;</p> <p>6.6 数据档案管理 (Data Manager) 功能, 支持数据的备份、恢复、删除, 支持数据的文本格式输出;</p> <p>二、配置清单</p> <p>1. 原子吸收光谱仪主机 1 套 (含火焰原子化器和石墨炉原子化器)</p> <p>2. 空气压缩机和废液分离 1 套。</p> <p>3. 标准附件箱 1 套 (包括火焰、石墨炉、自动进样器)。</p> <p>4. 循环冷却系统 1 套。</p> <p>5. 随机操作手册 1 套。</p> <p>6. 同品牌带编码的原装铅、镉、铜、铁、锰、铬、锌、钾空心阴极灯各 1 个。</p> <p>7. 同品牌石墨管 10 支。</p> <p>8. 数据处理与输出系统 1 台</p>			
2	红外光谱仪	<p>一、性能参数</p> <p>1. 工作条件:</p> <p>1.1 环境温度: 5-45 °C 。</p> <p>1.2 相对湿度: 无特殊要求。</p> <p>2. 仪器主机:</p> <p>■2.1 实时扣除空气中的水和二氧化碳的强吸收。可在开机状态下单光束能量图中即可自动扣除空气中的水蒸气和二氧化碳气体的红外吸收。(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文件)</p> <p>2.2 无动态错误的改进型干涉仪, 机械转动式, 双动镜的, 从根本上消除标准干涉仪无法避免的动镜倾斜和切变的影响, 无动态错误的迈克尔逊干涉仪,</p>	2 台	工业	否

	<p>无须校正。</p> <p>2.3 光源种类：中红外区采用高能量黑体空腔光源，应具有优异的能量特性，按 ASTM 标准测试 $E_{4000}/E_{max} \geq 60\%$。</p> <p>2.4 分束器：多层镀膜宽范围 KBr 分束器。</p> <p>2.5 光学器件：高反射率，高光通量光学镜，一体成型，无震动影响，免校准。</p> <p>2.6 光学系统：防震光学台，密封干燥，确保分子筛干燥。</p> <p>2.7 检测器：快速恢复 FR-DTGS。</p> <p>2.8 分辨率：$\leq 0.5\text{cm}^{-1}$。</p> <p>2.9 光谱范围：8300-3500cm^{-1}。</p> <p>2.10 信噪比：$\geq 50000:1$（4cm^{-1}，1 min，FR-DTGS 检测器，KBr 分束器）。</p> <p>2.11 波数精度：$\leq 0.01\text{cm}^{-1}$。</p> <p>2.12 样品仓两侧窗片：特殊镀膜处理的 KBr 窗片。</p> <p>2.13 干燥剂寿命：常规使用条件下（25 摄氏度，90% 湿度）更换时间 ≥ 3 年。</p> <p>3. 操作软件：</p> <p>3.1 源代码汉化的红外光谱工作站，应通过整体认证，即对所有的处理指令均提供了认证，可保证这些光谱处理不会使原始数据反映的信息产生改变。</p> <p>3.2 支持“扫描并分析”功能，可一键实现“扫描并比较”，“扫描并检索”及“扫描并定量”结果的获取。</p> <p>3.3 配备红外光谱库，内含不少于 18000 张图谱，且工作站可直接检索国际权威的萨特勒（SADTLER）谱库。</p> <p>二、配置清单</p>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装中红外傅里叶红外光谱仪主机 1 套。 2. 原装操作系统 1 套。 3. 智能型金刚石晶体 ATR 附件 1 套。 4. 通用 FTIR 采样工具包，包括：石蜡糊(100 mL)，100 g KBr 粉，进样针，15 吨压片机，13mm KBr 压片模具，KBr 压片夹具等。 5. 压片片架微调器 1 套。 6. 可拆液体池架 1 套。 7. KBr 窗片 2 片，CaF₂ 窗片 2 片。 8. 数据处理系统 1 台 			
3	红外光谱热重 联用分 析系统 （进口）	<p>一、性能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电力要求：220V，50Hz 1.2. 工作温度：15-35℃ 1.3. 相对湿度：30%-70%。 2. 热重分析 TGA 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温度范围：RT-1200 °C（可拓展至-20 °C） 2.2. 系统结构：天平上置式结构 2.3. 天平类型：超微电子天平 2.4. 样品重量范围：≥1.2 g 2.5. 天平灵敏度：0.1 μg 2.6. 天平称量精度：介于±0.004%之间 2.7. 升温速度：0-500 K/min 2.8. 居里温度测试技术：可测试金属材料的居里转变温度，同时可用于校正仪器的温度信号 2.9. 温度精度：全量程±0.1℃ 2.10. 真空度：≤5×10⁻⁵torr 2.11. 炉体冷却方式：风冷，且降温时间小于等于 13 min（从 1100 降温至 50 °C，高纯氮气氛围） 	1 套	工业	否

	<p>■2.12. 天平重量自漂移：$\leq 10 \mu\text{g}$（不扣除基线前提下）（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文件）</p> <p>2.13. 测试气氛：惰性、反应气体</p> <p>2.14. 气体切换功能 标配至少双路气体质量流量计，可自动气体切换，流速可控</p> <p>2.15. 中英文可切换的操作界面，使得用户快速，简便的掌握仪器</p> <p>2.16. 软件标配动力学计算模块、高分辨热重模块、纯度计算模块、比热容计算模块、调制模块。</p> <p>3. 红外光谱 FTIR 模块</p> <p>■3.1. 扫描范围：$8300-350\text{cm}^{-1}$（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文件）</p> <p>3.2. 分辨率：$\leq 0.5\text{cm}^{-1}$</p> <p>3.3. 波长精度：0.01cm^{-1}</p> <p>3.4. 波长准确度：0.1cm^{-1}</p> <p>3.5. 信噪比：$\geq 14500:1$（5s 测试，峰峰值），$\geq 50000:1$（1min 测试，峰峰值）</p> <p>4. 光学系统</p> <p>4.1 光学平台：密封、干燥光学台，即样品仓两侧壁上的两个光孔也应用特种镀膜盐片密封，具有防尘作用。光学台应与底盘隔离。</p> <p>4.2. 干涉仪：高稳定，自补偿，无干扰，无需校准装置。</p> <p>4.3. 光学器件：高反射率，高光通量光学镜，一体成型，无震动影响，免校准。</p>			
--	---	--	--	--

		<p>4.4. 检测器：恒定温度的 DTGS 检测器。</p> <p>4.5. 光源：长寿命，热点稳定的高能量黑体空腔光源，用户可方便自行更换。</p> <p>4.6. 分束器：多层镀膜宽范围 KBr 分束器。</p> <p>4.7. 干燥剂寿命：常规使用条件下（25 摄氏度，90% 湿度）更换时间 ≥ 3 年。</p> <p>5. 数据采集和电子系统</p> <p>5.1. 信号处理：Delta-Sigma 转换。</p> <p>5.2. 大气背景补偿技术：从背景光谱中即消除水和二氧化碳的干扰，无需使用差谱进行扣除。</p> <p>5.3. 附件识别：附件即插即用，软件全自动识别校准。</p> <p>5.4. 标准软件：除包括各种常规红外操作处理应用及仪器认证测试系统功能外，具有光谱采集自动光谱质量检查和判断提示，自动谱峰查找定量分析、ATR 多模式校正、高精度物质鉴别等功能。</p> <p>5.5. 干涉仪、激光器、光源三种部件提供 10 年免费质保期。</p> <p>二. 配置清单</p> <p>1. 原装热重分析仪 1 套</p> <p>2. 原装红外光谱仪（含 DTGS 检测器、软件、标准谱库（不少 180000 张）等） 1 套</p> <p>3. 主要备品备件：原装陶瓷样品皿 3 套，</p> <p>4. 通用 FTIR 采样工具包，包括：石蜡糊(100 mL)，100 g KBr 粉，进样针,15 吨压片机，13mm KBr 压片模具，KBr 压片夹具等 1 套</p> <p>5. 数据处理系统 1 台</p>			
4	荧光光谱仪	<p>一、性能参数</p> <p>1. 工作环境：</p>	2 台	工业	否

	<p>1. 1. 电源：220V，50HZ</p> <p>1. 2. 温度：15~35℃</p> <p>1. 3. 相对湿度：40~80%</p> <p>2. 详细技术指标</p> <p>■ 2. 1. 灵敏度：信噪比 S/N ≥ 1200 (RMS) 峰值噪声；S/N ≥ 10000 (RMS) 背景噪声。（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文件）</p> <p>2. 2. 最小样品量 0.6 毫升（使用标准 10mm 见方的荧光池），狭缝方式：水平狭缝</p> <p>2. 3. 光源：150W 氙灯（自动除臭氧灯室），光源寿命最大可达 2500h</p> <p>2. 4. 单色器：消相差凹面衍射光栅：900g/mm，校正像差，且可见光区高的光通量，提高检测灵敏度，激发侧闪耀波长：300nm，发射侧闪耀波长：400nm</p> <p>2. 5.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带自增益功能</p> <p>2. 6. 光度模式：单色光监控比率计算</p> <p>2. 7. 测量波长范围（激光和发射侧）：220 到 730nm，零级光</p> <p>2. 8. 光谱带通：激发侧：2.5, 5, 10, 20nm，发射侧：2.5, 5, 10, 20nm</p> <p>2. 9. 波长准确度：2.0nm，波长重复性 ≤ 1.0nm</p> <p>2. 10. 波长扫描速度：60, 300, 1500, 3000 和 12000nm/min，波长移动速度：12,000nm/min</p> <p>2. 11. 响应时间从 0 到 98%，0.04, 0.08, 0.4, 2s</p> <p>2. 12. 光度计的显示范围：-9999~9999</p> <p>2. 13. 主机由软件控制，在 windows 环境下工作。可完成：量子产率测量，三维测量，波长扫描（荧光、</p>			
--	--	--	--	--

		<p>发光光谱），时间扫描（荧光、发光时间），定量分析（荧光、发光）等</p> <p>2. 14. 具有精确的零点校正功能，拥有 6 个及更高的数量级的光度值测量范围，带有性能确认的标准功能。</p> <p>2. 15. 谱图自动识别，多个谱图能实现四则运算；导出数据直接成 EXCEL 文件，也可保存为 TXT、ASCII 码等</p> <p>2. 16. 设备校准：除了内置校准程序外，还提供外副标准光源校准，校准 220-800nm 发射峰（其中 220-600nm 用标准试剂校准，500-800nm 采用副标准）</p> <p>二、配置清单</p> <p>1. 荧光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p> <p>2. 石英液体池 2 个</p> <p>3. 原版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1 套</p> <p>4. 数据处理系统 1 台</p>			
5	▲瞬态稳态荧光光谱仪（进口）	<p>一、性能参数</p> <p>1. 光学系统结构：L 型</p> <p>2. 光谱范围：230-980nm</p> <p>■3. 光源：450W 除臭氧氙灯，可以显示功率、电压、电流和使用时间；高能量脉冲氙灯，光谱脉宽 1.5 到 2.5μs，平均能量为 60W，重复频率：0.1-100Hz。</p> <p>（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文件）</p> <p>4. 标准信噪比：≥25,000:1，水拉曼峰测试，激发波长 350nm，狭缝 5nm，积分时间 1s。计算公式为 $S/N = (I_{397} - I_{450}) / I_{450}^{1/2}$；可以根据用户需要的波长区域单独优化信噪比。</p>	1 台	工业	是

	<p>5. 激发单色器</p> <p>5.1 类型：对称型 Czerny-Turner</p> <p>5.2 三光栅塔轮结构，全软件控制转动</p> <p>5.3 焦距：325mm</p> <p>5.4 最小步进：0.01nm</p> <p>5.5 单色器中内置电动滤光片消除高级衍射光。</p> <p>6. 发射单色器</p> <p>6.1 类型：对称型 Czerny-Turner</p> <p>6.2 三光栅塔轮结构，全软件控制转动</p> <p>6.3 焦距：325mm</p> <p>6.4 最小步进：0.01nm</p> <p>6.5 单色器中内置电动滤光片消除高级衍射光。</p> <p>7. 紫外可见检测器</p> <p>7.1 标配红敏光电倍增管</p> <p>7.2 半导体制冷模块，工作温度-20℃</p> <p>7.3 暗噪声<100cps (-20℃)</p> <p>7.4 光谱范围：200-980nm</p> <p>8. 荧光寿命检测</p> <p>8.1 工作原理：时间相关单光子计数（TCSPC）测量</p> <p>8.2 激发光源：皮秒脉冲激光器，脉冲频率 20MHz-20KHz，波长 375nm, 450nm</p> <p>8.3 荧光寿命范围 100ps-50us</p> <p>■8.4 最小时间分辨率≤306fs，计算公式为最小时间宽度/最大通道数。（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8.5 通道数 256-8192</p> <p>8.6 光源通道数 (START)：3</p> <p>8.7 检测器通道数 (STOP)：3</p> <p>■9. 采集模式为正向和反向双采集模式，兼顾高时间分辨率、高效的数据采集（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	---	--	--	--

	<p>10. 磷光寿命部分</p> <p>10.1 工作原理：多通道单光子计数（MCS）测量</p> <p>10.2 激发光源：60W 闪烁氙灯，光谱脉宽 1.5-2.5us，重复频率 0.1-100Hz</p> <p>10.3 磷光寿命范围 1us-50s</p> <p>10.4 最小时间分辨率 10ns，计算公式为最小时间宽度/最大通道数</p> <p>10.5 通道数 500-8000</p> <p>10.6 光源通道数（START）：3</p> <p>10.7 检测器通道数（STOP）：3</p> <p>11. 光源接口,样品仓需包括一个激光器二合一接口，无需手动更换，预留≥ 2个光学入口，底部预留≥ 2个线缆接口，并需计算机自动控制的激发侧衰减片。</p> <p>12. 样品室内包含液体石英皿支架及带有温度传感器的循环水出入口。</p> <p>13. 样品仓内标配用于保护探测器的快门开关；计算机控制的信号衰减器。</p> <p>14. 一套软件完成稳态、瞬态光谱测量以及数据分析，无需不同软件之间切换。具有批量测试功能。</p> <p>15. 前表面样品支架。测试固体、薄膜、粉末、高浓度液体及浑浊液体前表面荧光。可以在样品仓外部微调支架位置，实现最优化的激发。</p> <p>16. 积分球:直径$\geq 150\text{mm}$，手提一体式积分球，三面光学入口，顶部进样，可直接放入样品仓，无需光纤耦合；聚四氟乙烯涂层；内置电路，可完成积分球内样品支架电动升降；内置气氛入口，可完成惰性气体气氛测试。</p> <p>17. 上转换光谱测试激光器 808nm 和 980nm 各一个，激光器可以直接耦合到仪器接口上。</p>			
--	---	--	--	--

		<p>二、配置清单</p> <p>1. 稳态瞬态荧光光谱仪主机 1 套</p> <p>1.1 450W 除臭氧氙灯</p> <p>1.2 60W 高能量脉冲氙灯</p> <p>1.3 电制冷检测器 (230-980nm)</p> <p>1.4 单色器内置自动滤光片轮 (激发和发射侧)</p> <p>2. 375nm 皮秒脉冲激光器 1 套</p> <p>3. 450nm 皮秒脉冲激光器 1 套</p> <p>4. 808nm 激光器 1 套</p> <p>5. 980nm 激光器 1 套</p> <p>4. 固体支架 1 套</p> <p>5. 积分球 1 套</p> <p>6. 比色皿 1 个</p> <p>7. 操作系统 1 套</p> <p>8. 脉宽盒子 1 个</p> <p>9. 液氮杜瓦瓶 1 个</p>			
6	▲激光共聚焦拉曼显微镜系统(进口)	<p>模块一、激光共聚焦拉曼显微镜</p> <p>一、性能参数</p> <p>1. 主机要求</p> <p>要求仪器具有高度整体性,主要部件如光谱仪主机、研究级显微镜以及激光器等采用三点机械定位方式固定在同一蜂窝状铝合金刚性底板上,以保证仪器长期稳定性;</p> <p>2. 光谱仪</p> <p>2.1. 光谱分辨率: 全谱段$\leq 1\text{cm}^{-1}$。</p> <p>2.2. 空间分辨率: $\leq 0.3\ \mu\text{m}$ (XY); $\leq 1\ \mu\text{m}$ (Z)。</p> <p>2.3. 灵敏度: 硅三阶峰的信噪比$\geq 50:1$, 并能观察到四阶峰; 检测条件: 使用单晶硅片, 波长 532 nm, 激光输出功率 10mW, 狭缝宽度 (或针孔) ≤ 50</p>	1 套	工业	是

	<p>微米，需使用 1800 线高分辨光栅，曝光时间 100 秒，累加次数 3 次（或曝光时间 60 秒，累加次数 5 次），binning 等于 1，显微镜头为 x100 倍。</p> <p>2.4. 光谱重复性：$\leq \pm 0.02\text{cm}^{-1}$；检验标准：使用表面抛光的单晶硅做样品，采用 50×物镜，观测硅拉曼峰（520cm^{-1}），重复 50 次，520 峰中心位置重复性$\leq \pm 0.02\text{cm}^{-1}$。</p> <p>2.5. 具备 1200 gr/mm，1800gr/mm 光栅。</p> <p>2.6. 具备光栅转动宽谱采集模式：光栅可分段转动拼接不同范围的光谱获得全谱，也可高精度连续转动获得全谱。</p> <p>2.7. 软件控制自动切换激发波长，采用计算机控制全自动切换（包含激光器、滤光片、光栅等光学元件），切换后无需重新调整仪器光路。</p> <p>■2.8. 仪器内置标准校准品（硅片及氖灯），软件自动调用内置校准品。（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文件）</p> <p>2.9. 仪器具备全自动校准功能，包含激光光路的全自动校准、信号光路以及谱峰的全自动校准，校准无需任何手动调节。</p> <p>■2.10. 光路中具备扩束器，保证激光聚焦点实现理论最小值；也可使激光聚焦焦平面光斑尺寸 1-250um 连续可调，并能连续改变到样品上的激光功率密度。（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文件）</p> <p>■2.11. 滤光片转台、光栅转台、XYZ 自动平台等</p>		
--	---	--	--

		<p>齿轮传动部件，需具备光栅尺反馈补偿系统。直线光栅尺 SDE ≤ 10 nm；圆光栅尺 SDE ≤ 0.2 arc second。（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文件）</p> <p>3. CCD 探测器</p> <p>3.1. 芯片类型：采用半导体制冷型一英寸 CCD（1024*256 像素），制冷温度 $\leq -70^{\circ}\text{C}$；</p> <p>3.2. 像元尺寸 $\leq 26*26 \mu\text{m}$；</p> <p>3.3. 光谱范围：200-1050 nm，量子效率峰值 $\geq 92\%$；</p> <p>3.4. 最小曝光时间 1ms；</p> <p>3.5. 暗噪音 ≤ 0.002 电子/秒/像元，读出噪音 ≤ 4 电子/像元；</p> <p>4. 拉曼显微镜</p> <p>4.1. 高分辨彩色摄像头，可在计算机上显示存储图像；</p> <p>4.2. 10X 原装目镜；</p> <p>4.3. 物镜：5X (NA 0.12, WD 14 mm)，x20 (NA 0.4, WD 1.15 mm)，100 X (NA 0.85, WD 0.33 mm) 标准物镜，50X (NA 0.50, WD 8.2 mm) 长焦物镜。</p> <p>4.4. 显微镜厂家原装透射、反射柯勒照明，非采用光纤方式照明。</p> <p>4.5. 显微镜配备 DIC 微分干涉模块。</p> <p>5. 显微共焦组件</p> <p>■5.1. 采用数字化针孔共焦方式，即通过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狭缝和 CCD 区域。（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p>		
--	--	---	--	--

		<p>作为证明文件)</p> <p>5.2. 狭缝大小通过软件连续可调, 调节范围 10-2000 μm;</p> <p>6. 激光器</p> <p>6.1. 532nm 半导体激光器, 功率 $\geq 50\text{ mW}$;</p> <p>6.2. 785nm 半导体激光器, 功率 $\geq 100\text{ mW}$;</p> <p>6.3. 每个激发波长均配置干涉滤光片和 Edge 瑞利滤光片, 滤除等离子线和瑞利散射, 仪器阻挡激光瑞利散射水平好于 1014, 且在全扫描范围 (50-4000 cm^{-1}) 内, 无等离子线;</p> <p>6.4. 不同激发波长采用独立的, 按波长独立优化的激光入射光路。</p> <p>7. XYZ 高精度机械自动平台及拉曼扫描成像</p> <p>7.1. 扫描范围: $X \geq 100\text{ mm}$; $Y \geq 70\text{ mm}$;</p> <p>7.2. 精度 $\leq 10\text{ nm}$;</p> <p>7.3. 采用光栅尺反馈控制系统自动控制克服反向间隙, 以避免因齿轮长期转动磨损而影响定位精度;</p> <p>7.4. 各波长均具备大面积高速扫描成像附件, 具备 2D/3D 拉曼扫描成像功能;</p> <p>7.5. 成像速度每秒 ≥ 1000 张光谱;</p> <p>8. 配备实时聚焦动态跟踪模块</p> <p>8.1 非采用白光预扫描模式, 具备精确的激光实时聚焦功能, 包括样品观察模式, 单点拉曼测试模式及快速拉曼扫描成像模式。</p> <p>■8.2. 对于高度动态变化的样品, 可实现激光实时动态聚焦及拉曼实时原位测试。(投标文件内需提供产品彩页或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官网功能截图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文件)</p>		
--	--	--	--	--

	<p>8.3. 不同激发波长均采用测试拉曼的本源激光做实时测距反馈，无色差。</p> <p>8.4. 通过专用激光束分光系统，配合自动平台实时完成超快自动聚焦，自动聚焦响应速度$\leq 100\mu s$，且自动聚焦系统与拉曼测试相互独立，平行运行，无需预先定位。</p> <p>8.5. 测试拉曼传递样品化学结构信息的同时得到样品的形貌信息。</p> <p>8.6. 实时自动聚焦范围只受自动载物平台行程限制，$X \geq 100$ 毫米，$Y \geq 70$ 毫米，$Z \geq 20$ 毫米。</p> <p>模块二、倒置荧光显微镜</p> <p>1. 研究级全自动倒置荧光显微镜，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leq 45\text{mm}$，螺纹孔径$\geq 25\text{mm}$。观察方式需包含具备明场、荧光、调制相差观察功能；调焦：物镜转盘垂直移动，有聚焦机构同轴粗、精调旋钮，带聚焦粗调限位器，旋钮扭矩可调；</p> <p>2. 适配显微操作专业三板式载物台：行程$\geq 40 \text{ mm} \times 40 \text{ mm}$。</p> <p>3. 观察镜筒：宽视野双目镜观察筒，瞳距调焦范围55-75mm，配置屈光度调节功能，可支持视野数$\geq 25\text{mm}$的视野观察；</p> <p>4. 目镜：10X宽视野目镜，带屈光度校准，视野数$\geq 22\text{mm}$；聚光镜：显微操作用专用万能聚光镜，使得器官和组织聚光镜的工作距离较长，具备霍夫曼观察功能，工作距离$\geq 55\text{mm}$，$NA \geq 0.5$；</p> <p>5. 恒温板温度控制范围25~60℃，温度精度$\leq \pm 0.3^\circ\text{C}$</p> <p>6. Z轴调焦行程$\geq 12\text{mm}$；Z轴调焦最小步进$\leq 4\text{nm}$；</p> <p>7. 系统具有BG38滤片，用于消除背景杂散光；</p> <p>8. 显微镜侧口成像，20/80分光，成像视野\geq</p>			
--	--	--	--	--

		<p>19mm;</p> <p>9 放大倍数 40X-630X;</p> <p>10. 物镜: 长距离物镜 (套), 可同时适用于明场, 荧光, 相差和霍夫曼照明; 10X 消色差相差物镜 (NA \geq 0.25 WD \geq 7.8mm); 20X 消色差相差物镜 (NA \geq 0.30 WD \geq 3mm); 40X 消色差相差物镜 (NA \geq 0.5 WD \geq 2mm); 40X 荧光相差物镜 (NA \geq 0.60 WD \geq 3.3mm); 63X 荧光相差物镜 (NA \geq 1.30 WD \geq 0.16mm);</p> <p>11. 全波长白光光源: 长寿命金属卤素灯, 功率 \geq 120W; 6 位荧光滤块转换, 紫外, 蓝色, 绿色荧光激发。</p> <p>12. 显微镜同品牌 (非第三方) 700 万有效像素 CMOS 相机: 采用新一代大尺寸 CMOS 芯片, (Sensor size) 尺寸不小于 17.6 毫米; 最大像素尺寸 \geq 3200 x 2200; 单像素点尺寸 \geq 4.5 μm x 4.5 μm; 带彩色滤色镜 RGB; 动态范围 Dynamic range \geq 72dB (4200:1); 读取器噪音 Readoutnoise 不高于 2.5e-; 曝光时间: 1ms-30s; 在 710 万像素下拍摄速度可达 110 fps (110 fps (8-bit));</p> <p>模块三、细胞样品处理系统</p> <p>11.1. 油压式显微注射模块: 吸取或注射小细胞, 每转体积改变量粗调 \geq 10 μL, 细调 \leq 1 μL; 最小吸取体积: \leq 1.5 nL; 最大填充体积: \leq 1000 μL; 最大压力 \leq 20,000 hPa;</p> <p>11.2. 电动数控显微操作模块: 能够实现三维程序化自动操作; 控制方式: 中央数控双速摇杆, 运动方式可自由选择手动和程序化自动控制, 也可以分布或连续运动; 操作方式: 按键+转轮; 最大可移动距离: 各轴 \geq 80mm; 角度调整: -45$^{\circ}$~+90$^{\circ}$; 换</p>		
--	--	--	--	--

	<p>针时操作臂可向前旋开，换样品时操作臂可向内旋进以方便工作；控制器步进分辨率：$\leq 20\text{nm}/\text{步}$；</p> <p>控制器步进速度：最大 $10,000 \mu\text{m}/\text{S}$；具有多个显微操作应用程序，或自行设定应用参数；具有显微操作控制器 XYZ 轴独立限定功能，位置记忆和自动复位功能等；具有自动步进注射功能。</p> <p>11.3. 拉针仪技术参数：</p> <p>11.3.1. 处理器：嵌入式微处理器；</p> <p>11.3.2. 操作屏：电容触摸屏；</p> <p>11.3.3. 可存用户自定义程序数 984 个；15 个默认程序，共计 1000 个程序；</p> <p>11.3.4. 加热类型：铂铱合金片，2525，3030，2545，可定制特殊型号；</p> <p>11.3.5. 拉力控制方式：电磁铁无级控制；</p> <p>11.3.6. 拉制方式：水平拉制；</p> <p>11.3.7. 可拉制的毛细管尖端开口直径范围：最低为 $0.06 \mu\text{m}$；</p> <p>11.3.8. 可拉制的毛细管尖端长度范围：$3\text{mm}-15\text{mm}$；</p> <p>11.3.9. 毛细管管材外径范围：$1.0\text{mm}-2.0\text{mm}$；</p> <p>11.3.10. 毛细管管材长度范围：$55\text{mm}-290\text{mm}$；</p> <p>11.3.11. 拉制仪尺寸：$350\text{mm}*560\text{mm}*350\text{mm}$；</p> <p>11.3.12. 拉制仪净重：20KG；</p> <p>11.3.13. 电压：AC 220V50HZ；</p> <p>11.3.14. 功率：350W；</p> <p>11.3.15. 保险丝规格：10A 250V；</p> <p>11.3.16. 开机自检功能及系统诊断，可检测所有的拉制仪部件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p> <p>11.3.17. 拉针模式：一步拉制模式和多步拉制模式；</p>			
--	---	--	--	--

	<p>11.3.18. 两种加热模式: 定时加热模式、延时加热模式;</p> <p>11.3.19. 电极电阻 1 到 100 兆欧以上均可满足;</p> <p>11.3.20. 预热恒温功能, 可以减小连续拉制时夹钳热量的积累对拉制结果一致性的影响;</p> <p>11.3.21. 玻璃管热值测试功能, 直接显示在主界面上便于客户使用</p> <p>模块四、正置显微镜</p> <p>1. 光学系统: 国际标准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齐焦距离: $\leq 45\text{mm}$。</p> <p>2. 系统主机: 一体化机身, 防震机座, 稳定结构, 可作明场、微分干涉、荧光观察。</p> <p>3. 不少于 7 位物镜转换器。超硬纳米陶瓷载物台。</p> <p>4. 物镜转换时光强自动跟踪, 光强随物镜切换自动调节, 记忆最后设定光强。</p> <p>5. 显微镜主机前端整合一块数字液晶显示屏, 非外接装置, 显示所有显微镜的功能与状态。</p> <p>6. 显微镜左右两端和前端都有快捷键, 可以设定功能, 可以通过快捷键进行快速功能转换。</p> <p>7. 采用 LED 透射冷光源照明, 非发黄发暗的卤素灯寿命不能少于 25000 小时。使用摄像头是不需要做白平衡的, LED 照明确保所有光强水平的色温保持恒定。</p> <p>8. 电动荧光滤光块转盘。</p> <p>9. 配红, 绿, 蓝窄通荧光激发块, 零像素漂移。 紫外激发荧光滤块, 激发波长: 340-380nm; 发射波长: 425nm; 二向分光波长: 400nm; 蓝色激发荧光滤块, 激发波长: 460-500nm; 发射波长: 512-542 nm; 二向分光波长: 505nm</p>			
--	--	--	--	--

	<p>绿色激发荧光滤块，激发波长:515-560 nm；发射波长:590nm；二向分光波长:580nm</p> <p>10. 五位荧光光强调节，多种圆型荧光视场光栏，防止荧光淬灭，6种矩型视场光栏，提高 CCD 图像信嘈比。</p> <p>11. 长寿命金属卤素灯照明，寿命长达2000小时以上。</p> <p>12. 目镜 10X，视野$\geq 25\text{mm}$，宽视野人机工程学设计观察镜筒，带样本目视通道设计，眼距可调节。</p> <p>13. 配平场复消色差物镜；</p> <p>5X, NA≥ 0.15;</p> <p>10X, NA≥ 0.32;</p> <p>20X, NA≥ 0.55;</p> <p>40X, NA≥ 0.80;</p> <p>100X 油镜，NA≥ 1.40 配备 DIC 功能。</p> <p>14. 侧光路出口成像视野需达到 19mm，提供更大的成像视野。</p> <p>15. 同品牌（非第三方）700 万有效像素 CMOS 相机</p> <p>15.1. CMOS 芯片，（Sensor size）尺寸不小于 17.6 毫米</p> <p>15.2. 最大像素尺寸$\geq 3200 \times 2200$</p> <p>15.3. 单像素点尺寸$\geq 4.5 \mu\text{m} \times 4.5 \mu\text{m}$</p> <p>15.4. 带彩色滤色镜 RGB</p> <p>15.5. 动态范围 Dynamic range$\geq 72\text{dB}$(4200:1)</p> <p>15.6. 读取器噪音 Readout noise 不高于 $2.5e^{-}$</p> <p>15.7. 曝光时间最低可以为 1ms，最高可以为 30s</p> <p>15.8. 在 710 万像素下拍摄速度可达 110 fps（110 fps (8-bit) at full resolution）</p> <p>15.9. 采用 10GigE 高速数据传输端口。</p>		
--	--	--	--

		<p>16. 软件兼容同品牌显微镜和照相机</p> <p>17. 1. 优化的数据和大数据的快速采集处理设置显示 参考或导入为随后的实验中，实验参数自动记录浏览， 储存和导出数据</p> <p>17. 2. 完整的图像查看软件包括测量，增强注解，图像分析</p> <p>17. 3. 对于数据管理，保存，重命名，复制，删除，导出为 AVI，JPEG，TIF 17. 4、图像处理与测量：调整对比度，每一个图像的亮度和伽玛，强度，长度和面积的测量,通过图像堆栈的面积强度测量,在实时在线测量，视差校正。</p> <p>二. 数据处理软件</p> <p>1. 专业拉曼光谱采集和处理软件包,包括仪器控制,数据采集、计算和处理及曲线拟合等各项功能; 包括实时荧光校正,降噪,去背景,平滑,掩模功能,噪声滤波,调色板,动态成像预览,组合数据,数据比例成像等功能;</p> <p>2. 具有谱库检索和建库功能,并提供无机矿物、有机物、高分子化合物等数据库;</p> <p>3. 具备软件自动去除成像数据中的批量宇宙射线功能;</p> <p>4. 具备多变量化学计量学统计分析软件包,包含直接经典最小二乘法 (DCLS), 主成分分析 (PCA),多元曲线分辨-交替最小二乘法(MCR-ALS)等分析方法;</p> <p>三、配置清单</p> <p>1、拉曼光谱仪主机 1 台</p> <p>2、正置显微镜 1 套</p> <p>3、XYZ 自动样品台 1 套</p>			
--	--	--	--	--	--

		4、532nm 拉曼激发波长 1 套 5、785nm 拉曼激发波长 1 套 6、实时聚焦动态追焦模块 1 套 7、2D/3D 扫描成像模块 1 套 8.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套 9. 油压式显微注射模块 1 套 10. 电动数控显微操作模块 1 套 11. 水平拉制模块 1 套 12.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13. 原装操作软件 1 套			
7	气相色谱仪	一、性能参数 1.工作条件 1.1 环境温度：4-35℃ 1.2 工作环境湿度：20-85% 1.3 工作电压：100-240V 2.柱温箱 2.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 3℃~450℃（使用液态 CO2 时可达-45℃） 2.2 程序升温：32 阶 33 平台 2.3 可设定升温速率：±250℃/min 2.4 温度设定精度：0.1℃ 2.5 控温精度：设定值(K)±1%（可校准至 0.01℃） 2.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0.01℃ 2.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3.5min 2.8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2.9 最大运行时间：≥9999 分钟 2.10 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 2.11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	2 台	工业	否

	<p>3. 进样单元</p> <p>3.1 最多可同时安装三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由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AFC）。</p> <p>4.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p> <p>4.1 最高温度：430℃</p> <p>4.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p> <p>4.3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p> <p>4.4 进样口标配自动锁止功能。</p> <p>4.5 压力设定范围：0~1015kPa（相当于 0~147psi）</p> <p>4.6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400kPa/min</p> <p>4.7 分流比设定范围：0~9000</p> <p>4.8 流量设定范围：0~1280mL/min，He；0~550mL/min，N2</p> <p>4.9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p> <p>5. 顶空进样系统：</p> <p>5.1 样品位数：≥30 位</p> <p>5.2 抽屉式样品盘</p> <p>5.3 具有开机系统自检、故障报警及提示功能，温度过载保护功能，漏电保护功能等，确保设备和人员安全；</p> <p>5.4 三轴运动平台，实现从取瓶，装载，采样，退瓶，扎针，进样，拔针一系列步骤的自动运行，快速准确</p> <p>5.5 8 位加热炉，采用自适应算法自动进行样品重叠加热。</p> <p>5.6 加热位具有振荡功能。</p> <p>5.7 自由添加队列样品，并可调整队列运行顺序。</p>			
--	--	--	--	--

	<p>5.8 样品传输管路、进样针均采用惰性材料。</p> <p>5.9 PC 软件控制，可实时掌握仪器运行情况及每个样品的当前状态。</p> <p>5.11 压力平衡进样，时间控制进样量；</p> <p>5.12 具备专用接口，可同步启动国内外各种 GC、GCMS 和色谱数据处理工作站；</p> <p>5.13 进样系统具有自动反吹功能，可有效减少不同样品的交叉污染；</p> <p>5.14 样品区温度控制范围：25—240℃，步进 1℃，加热功率≥200W；</p> <p>5.15 阀进样系统温度控制范围：25—240℃，步进 1℃，加热功率≥200W；</p> <p>5.16 样品传送管线温度控制范围：25—240℃，步进 1℃，加热功率≥200W；</p> <p>5.17 温度控制精度：±0.1℃；</p> <p>5.18 温度控制梯度：±1℃；</p> <p>5.19 顶空瓶工位：≥30 位；</p> <p>5.20 顶空瓶规格：20ml ；</p> <p>5.21 进样加压范围：0~0.4Mpa（连续可调）；</p> <p>5.22 反吹清洗流量：0~400ml/min（连续可调）；</p> <p>6. 自动进样器单元</p> <p>6.1 样品位：≥18 位样品盘</p> <p>6.2 进样量范围：0.1-10ul，10 μL 注射器以 0.1 μL 步进；</p> <p>6.3 交叉污染：小于 10⁻⁴（使用 4 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 1% 联苯）</p> <p>6.4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p>			
--	--	--	--	--

	<p>6.7 保留时间重复性: <0.0008min</p> <p>6.8 峰面积重复性: <1% RSD</p> <p>7. 检测器单元: 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 检测器的气体由压力控制系统控制 (APC), 检测器的数据采集速率是 500Hz (2ms)。</p> <p>8.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p> <p>8.1 最高使用温度: 430℃</p> <p>8.2 自动点火功能</p> <p>8.3 检测限: $\leq 1.3 \times 10^{-12} \text{g/s}$ (十二烷)</p> <p>8.4 动态范围: 10^7</p> <p>8.5 数据采集速度: $\geq 400 \text{Hz}$</p> <p>9. 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p> <p>9.1 最高使用温度: 400° C</p> <p>9.2 检测限: $\leq 4.2 \text{ fg/s}$ (γ-BHC)</p> <p>9.3 动态范围: 8×10^4</p> <p>9.4 数据采集速率: $\geq 400 \text{Hz}$</p> <p>10. 色谱柱和流路系统</p> <p>10.1 可安装并使用各规格毛细柱及填充柱等特殊填料色谱柱</p> <p>10.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p> <p>10.3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 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p> <p>10.4 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p> <p>10.5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 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p> <p>10.6 主机触摸屏支持显示配置 3 条流路通道。</p> <p>10.7 主机具有【预老化】功能, 在软件中有预老化按键, 可根据工作需要, 在批处理分析开始前自动</p>			
--	--	--	--	--

	<p>执行定制化的老化操作。</p> <p>10.8 主机具有【报错码】功能，遇到系统报错时，主机触摸屏自动显示此错误信息对应的二维码。</p> <p>11. 电子流量控制单元</p> <p>11.1 具有大气压力补偿和温度补偿功能；</p> <p>11.2 压力单元包括 psi, kPa, bar 三种，可自由选择使用；</p> <p>11.3 压力设定范围：0~1015kPa（相当于 0~147psi）</p> <p>11.4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p> <p>11.5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math>\pm 2\%</math>（全范围）；</p> <p>11.6 压力传感器重现性：<math>\pm 0.34</math> kPa；</p> <p>11.7 温度系数：<math>\pm 0.068</math> kPa/° C；</p> <p>11.8 压力漂移：<math>\pm 0.68</math> kPa/6 个月；</p> <p>11.9 支持的载气类型：氮气、氦气、氢气、氩气；须提供主机触摸屏显示“4 种载气类型可选界面”的截图</p> <p>12. 数据处理系统</p> <p>12.1 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p> <p>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 GLP/GMP 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RRT），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AART）。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快速批处理窗口将系统中的样品瓶架图形化显示。</p> <p>12.2 质量控制</p> <p>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p>		
--	---	--	--

	<p>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p> <p>12.4 网络化控制及信号传送</p> <p>可通过网络式 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p> <p>远程访问功能允许直接通过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远程访问实验室 GC 主机。</p> <p>12.5 法规符合性：符合 cGMP/GLP 和 21 CFR Part 11 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具备用户管理、审计追踪以及访问控制等功能。可使用三种级别的电子签名。可分别设置独立的电子签名密码与登录密码。支持强密码策略。</p> <p>二、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GC 主机 1 套 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套 3. 顶空进样器 1 套 4. 自动进样器 1 套 5. FID 检测器 1 套 6. ECD 检测器 1 套 6. 氮气气体含减压阀和钢瓶 1 套 7. 空气发生器 1 套 8. 氢气发生器 1 套 9. 色谱柱 30m*0.25m*0.25 μ m 2 根；10 消耗品包套，包含：高温进样隔垫（25 个/包）1 包；石英棉 1 包 绿色隔垫（50 个/包）2 包 O 型圈（10 个/包）1 包；10μL 进样针 1 根；GFS005 压环（10 个/包）2 包；GFS008 压环（10 个/包）1 包；惰性化带石英棉不分流衬管（5 个/包）1 包；惰性化带石英棉分流衬管（5 个/包）1 包；镊子 1 个；毛细管柱切割器 1 个 			
--	---	--	--	--

		<p>11. 顶空瓶（含瓶盖和垫片）：100 个；</p> <p>12. 特配件：</p> <p>1) 柱温箱内置的耐高温智能灯 1 套</p> <p>2) GC 主机触摸屏专用操作笔 1 支</p> <p>3) 用于量取不同进样/检测单元色谱柱长度的多合一智能规 1 套</p> <p>4) 可徒手拧紧色谱柱且可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的智能扣 1 套</p> <p>13. 数据处理系统 1 台</p>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一、性能参数</p> <p>1. 工作条件</p> <p>1.1 环境温度：4-35℃</p> <p>1.2 工作环境湿度：20-85%</p> <p>1.3 工作电压：100-240V</p> <p>2. 质谱部分</p> <p>2.1 质谱与气相色谱须相同品牌。</p> <p>2.2 质量数范围：1.5~1080 u</p> <p>2.3 灵敏度：</p> <p>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 ≥ 5000；</p> <p>EI Scan（氦气）：1pg，八氟萘 OFN，m/z 272，S/N ≥ 800；</p> <p>IDL（SIM）：IDL ≤ 10fg（100fg，OFN，8 次连续进样，272m/z，峰面积 RSD 3.4%），</p> <p>IDL（高速扫描 Scan）：IDL ≤ 500 fg（1pg，OFN，8 次连续进样，272m/z，扫描速度 20,000 u/sec）</p> <p>2.4 质量稳定性：≤ ±0.1u/48 小时(恒温)</p> <p>2.5 最大扫描速度：≥ 20,000 u/sec</p>	1 台	工业	否

	<p>3. 离子源</p> <p>3.1 EI 源</p> <p>3.2 离子源材质：整体惰性化高灵敏度离子源</p> <p>3.3 离子化能量：10~180eV</p> <p>3.4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40~ 300℃</p> <p>3.5 灯丝电流：5~200 μ A（发射电流）</p> <p>3.6 双灯丝设计</p> <p>3.7 GCMS 接口温度：50~300℃</p> <p>3.8 支持高灵敏度 Smart EI/CI 复合离子源，无需更换离子源，即可获得 EI 质谱图和 PCI 质谱图；同时满足高灵敏度的 EI 模式下，实际目标物浓度 10ng/mL 的痕量分析。</p> <p>4. 质量分析器</p> <p>4.1 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四极杆。预四极可转动可清洗打磨，主四极杆可清洗打磨，预四极杆有效避免主四极杆，以及检测器的污染。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p> <p>4.2 四极杆无需控温即可实现 0.1amu/48h 稳定。</p> <p>5. 扫描功能</p> <p>5.1 扫描功能：支持全扫描模式(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以及 Scan/SIM 同时扫描模式。</p> <p>5.2 在 SIM 模式下，最大支持 64 通道 x 128 组。</p> <p>6. 检测系统</p> <p>6.1 二次电子倍增管，配备偏转透镜和±10kV 转换打拿。</p> <p>6.2 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p> <p>6.3 动态范围：5×10⁶</p> <p>6. 真空系统</p>			
--	---	--	--	--

	<p>6.1 高真空：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180L/sec +180L/sec。</p> <p>6.2 低真空：30L/min（60Hz）机械泵。</p> <p>6.3 标准配备皮拉尼真空规、离子规（软件直接监测高真空和低真空）。</p> <p>6.4 柱流量最大可达最大15mL/min（He），可直接连接最大0.53mm内径的色谱柱。</p> <p>6.5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p> <p>6.6 支持使用氢气、氮气作为载气，无需更换任何部件。</p> <p>7. 气相色谱柱温箱</p> <p>7.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3℃ ~ 450℃（使用液态CO₂时可达-45℃）；</p> <p>7.2 程序升温：27阶28平台；</p> <p>7.3 可设定升温速率：最大±180℃/min；</p> <p>7.4 温度设定精度：0.1℃；</p> <p>7.5 控温精度：设定值(K)±1%(可校准至0.01℃)；</p> <p>7.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p> <p>7.7 冷却速度：从450降到50℃ ≤3.5min；</p> <p>7.8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p> <p>7.9 最大运行时间：≥9000分钟</p> <p>7.10 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可实时监控泄漏。</p> <p>7.11 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p> <p>7.12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p> <p>8.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p> <p>8.1 最高温度：≥430℃；</p>			
--	--	--	--	--

	<p>8.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恒线速度控制功能。</p> <p>8.3 压力设定范围：0~1015kPa（相当于 0~147psi）；</p> <p>8.4 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p> <p>8.5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400kPa/min；</p> <p>8.6 分流比设定范围：0~9000；</p> <p>8.7 流量设定范围：0~1280mL/min，He；0 ~ 550mL/min，N2</p> <p>8.8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p> <p>9. 自动进样器单元</p> <p>9.1 样品位：≥150 位样品盘；</p> <p>9.2 进样量范围：0.1-10ul，10 μ l 注射器以 0.1 μ l 步进；</p> <p>9.3 交叉污染：小于 10⁻⁴（使用 4 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 1% 联苯）</p> <p>9.4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p> <p>9.5 可完成批处理设定。</p> <p>9.6 可升级双塔双柱进样系统。</p> <p>9.7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1min</p> <p>9.8 峰面积重复性：<1% RSD</p> <p>10. 顶空进样系统：</p> <p>10.1 样品位数：≥30 位；</p> <p>10.2 抽屉式样品盘；</p> <p>10.3 具有开机系统自检、故障报警及提示功能，温度过载保护功能，漏电保护功能；</p> <p>10.4 三轴运动平台，实现从取瓶，装载，采样，退</p>			
--	--	--	--	--

	<p>瓶，扎针，进样，拔针一系列步骤的自动运行</p> <p>10.5 8 位加热炉，采用自适应算法自动进行样品重叠加热</p> <p>10.6 加热位具有振荡功能；</p> <p>10.7 自由添加队列样品，并可调整队列运行顺序；</p> <p>10.8 样品传输管路、进样针均采用惰性材料；</p> <p>10.9 配电子压力控制（EPC）系统；</p> <p>10.10 PC 软件控制，仪器运行动态图，可实时掌握仪器运行情况及每个样品的当前状态</p> <p>10.11 压力平衡进样，时间控制进样量；</p> <p>10.12 具备专用接口，可同步启动国内外各种 GC、GCMS 和色谱数据处理工作站；</p> <p>10.13 进样系统具有自动反吹功能；</p> <p>10.14 样品区温度控制范围：25—240℃，步进 1℃，加热功率≥200W；</p> <p>10.15 阀进样系统温度控制范围：25—240℃，步进 1℃，加热功率≥200W；</p> <p>10.16 样品传送管线温度控制范围：25—240℃，步进 1℃，加热功率≥200W；</p> <p>10.17 温度控制精度：±0.1℃；</p> <p>10.18 温度控制梯度：±1℃；</p> <p>10.19 顶空瓶工位：30 位；</p> <p>10.20 顶空瓶规格：20ml ；</p> <p>10.21 进样加压范围：0~0.4Mpa（连续可调）；</p> <p>10.22 反吹清洗流量：0~400ml/min（连续可调）；</p> <p>11. 数据处理系统</p> <p>11.1 支持 Scan，SIM 和 FASST（快速自动 Scan/SIM 同时扫描）数据采集方式。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p>			
--	--	--	--	--

	<p>作和信息追溯，满足 GLP 操作规范。</p> <p>11.2 支持“Smart SIM”功能（自动创建 SIM 表）和“ART”功能（基于保留指数的保留时间自动校正），支持单次分析 400 种以上的化合物。</p> <p>11.3 提供农药残留、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等 3 个版本的 Smart SIM 分析方法包，涵盖至少 12 个方法条件、540 种以上化合物的中英文名称、CAS 号和保留指数、1700 个 SIM 参数、11 个分组，应对食品、纺织品、环境、玩具检测中的 11 个国家/行业标准。</p> <p>11.4 支持 NIST 库，Wiley 库，同时还有多种基于保留指数开发的方法包和数据库，如 Compound Composer 快速筛查数据库，代谢物分析数据库，农药分析方法包，水质分析方法包，农药谱库，香精香料谱库，法医毒品数据库，EPA 分析软件，VOC 分析软件等。以上谱库均支持带保留指数的相似度检索（LRI），帮助用户在没有标准品的情况下对未知物进行更为准确的定性。支持通用谱库和自建谱库功能。</p> <p>11.5 具有相似度检索，指定条件的相似度检索，反检索，索引查询等功能。</p> <p>11.6 具有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信噪比、精密度、回收率、检出限等方法学指标，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p> <p>11.7 法规符合性：符合 cGMP/GLP 和 21 CFR Part 11 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具备用户管理、审计追踪以及访问控制等功能。可使用三种级别的电子签名。可分别设置独立的电子签名密码与登录密码。支持强密码策略。</p> <p>11.9 支持不停机进样口维护功能（用户无需停止真</p>			
--	--	--	--	--

	<p>空系统即可进行进样口的维护)。</p> <p>11.10 快速进样口维护功能: 与质谱联机时可以在不卸真空的情况下更换进样垫和衬管, 进行进样口维护。</p> <p>11.11 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 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 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 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 提升工作效率。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p> <p>二、配置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四级杆质谱主机 1 台 2. EI 源 1 个 3. 机械泵 1 台 4. 气相色谱主机 1 台 5.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个 6. 自动进样器 1 套 7. 顶空进样器 1 套 8. 气路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氦气过滤器 1 套 8.2 载气管 1 根 9. 质谱工作站软件 1 套 10. NIST 谱库 1 套 11. 消耗品包 (含微量进样针、分子筛过滤器、O 型环等) 1 套 12. 色谱柱. Column, 30m×0.25mm×0.25um 1 根 14. 氦气气体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15.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主机: 1 台; 16. 顶空瓶 (含瓶盖和垫片): 100 个; 17. 数据处理系统 1 台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安装、运输劳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

四、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须是到货日前 12 个月之内生产的全新产品，随货提供所有功能（包括软件功能）和部件均须列明清单，以备到货安装时核对查验。

2. 随货提供设备操作使用说明书和维修手册，进口产品应提供中文版使用说明书。终身开放进入维修模式的密码和其他维修权限。提供远程维修支持。上述服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追加任何费用。

3. 培训、安装、技术文件：提供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培训人数不限、提供全套技术文件。上述服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4. 维修：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工程师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服务的请求后，须在 12 小时内给予答复，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派专门维修人员 7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5. 永久维护设备所配操作、应用软件，在设备使用周期内不得对采购人已购买的操作、应用软件权限进行限制（如安装次数、已购买的软件应用权限重新付费注册、购置密钥等），对因设备故障、操作电脑故障、操作电脑老化需更换等引起的操作、应用软件的重新安装，设备生产商应免费开放本次购买的全部功能权限。如因电脑操作系统升级导致的与旧版本操作、应用软件无法兼容，应免费更新升级操作、应用软件版本。本项权利随设备使用寿命终了自行解除约定。上述服务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采购人不追加任何费用。

6. 整机保修期内年故障停机时间 \leq 15 天，每增加 1 天停机时间，保修期顺延 15 天。

7. 设备使用培训：本次招标项目单套仪器采购人参与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直至完全掌握设备应用技术，并获所投产品厂家能力认定证书；免一切费用（包含交通、食宿、资料、工具材料等所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交通、食宿、资料、工具材料等所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8. 保修期第一年内出现导致设备（主体设备和附属设备）无法运行的故障 3 次，中标人须将故障设备更换新机，新机的质保期按原质保期时长重新计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9.2.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9.2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4	特定资质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7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8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p>(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u>50%</u>;</p> <p>(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u>50%</u>;</p> <p>(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 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u>45%</u>;</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 (1) 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 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 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 即为 123.46 元; 如平均值为 80.126%, 即为 80.13%)。</p>	<p>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标注“■”的条款共 13 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满分 52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或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并标注页码。	0-52 分
	产品培训	投标人提供产品培训方案或培训计划，内容包含培训实施方式、培训教程、培训内容、师资力量、培训周期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或培训方案的详尽程度、人员安排、培训周期的可行性等因素打分。 1. 培训计划、方案详实、培训内容和教程明确，培训周期安排明确的得 5 分； 2. 培训计划或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内容有待完善提高的，得 3 分； 3. 有培训计划或方案，但不能完全契合项目需求，	0-5 分

		<p>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供货安装及调试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承诺的到货时间、安装调试完成时间、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5 分；</p> <p>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3 分；</p> <p>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0-5 分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强的，得 5 分；</p> <p>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得 3 分；</p> <p>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针对性、实用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0-5 分
	业绩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至少包含任一核心产品，与所投产品同品牌可不同型号），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备注：1.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须体现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p>	0-3 分

		<p>间等评审关键因素，如无法体现，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 合同甲方应为使用终端，进货/购销合同不予认可。</p>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30</u>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100</p>		

2.4.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_____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_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____天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管理部门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管理部门为：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

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天1万元，总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5%。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蚌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某项目（某编号）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删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全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_____ (采购单位全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							
合计(元)								

5.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p>提醒:</p> <p>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 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有虚假响应, 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

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

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

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 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生产厂为(厂名)²,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七、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如允许标后提供授权，或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

致：某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生产厂商名称）是根据_____依法正式成立的，
主营业地点在_____（生产厂商地址）。_____公司是我公司
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_____（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采购人的某
项目（某编号）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贸易公司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商名称：

授权人公章：

日 期：

十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